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8562號

債 權 人 津佑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宜珊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成揚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正簽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